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雅县财政局的沙雅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雅县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汇立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5.75万元，资产总额为50.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汇立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朱桂林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